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16.93%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16.93%股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3,500.00万元人民币、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7,5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股东会同意,大地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烟国用[2006]第2151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祥建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拟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3,500.00万元人民币和7,5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为4,7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混砂浆及相关产品,石子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519.19万元,负债5,893.09万元。

2、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活动的信息咨询,体育休闲健身活动的开发、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027.71万元,负债6,409.03万元。

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和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公司持有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均为1年。

3、担保内容: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贷款3,500.00万元人民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属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烟国用[2006]第2151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贷款7,500.00万元人民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属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烟国用[2006]第2151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损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作为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同意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烟国用[2006]第2151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祥建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合计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0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73,310.00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4%;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18,7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16.9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16.93%的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基准日,新牟电缆账面净资产为54,773.72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7,637.38万元。

●参考新牟电缆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新牟电缆100%股权作价伍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55,600.0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9,413.08万元)的价格收购欣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贸易")持有新牟电缆16.93%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牟电缆100%的股权,新牟电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的控制力度,提升新牟电缆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与欣泰贸易经充分协商,就公司收购欣泰贸易持有新牟电缆16.93 %的股权事宜于2013年10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相关公司情况

1、欣泰贸易有限公司

欣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乐街2-28号裕林工业中心B座地下B2,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2、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为6,112.1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5,07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3.07%;欣泰贸易出资1,0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93%,其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欣泰贸易将持有新牟电缆16.9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2、交易价格

参考新牟电缆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新牟电缆100%股权作价伍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55,600.00万元),欣泰贸易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新牟电缆16.9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9,413.08万元)。

3、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公司以现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于《股权转让协议》批准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欣泰贸易付清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9,413.08万元)。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向欣泰贸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万分之二向欣泰贸易支付违约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欣泰贸易将转让给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或与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均不构成违约。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新牟电缆的控制力度,提升新牟电缆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公司收购新牟电缆16.93%的股权完成后,新牟电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77号《评估报告》;

3、公司与欣泰贸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6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上午11: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刚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48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6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出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二级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丰房产"),并由蕴丰房产参与竞买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的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12-C-221-01,面积16403.36平方米,部分用于本公司办公需求,富余部分用于商业、办公对外销售。

一、拟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为:

1.名称: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34号1栋5层2单元503室

3.法定代表人:李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实收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参与土地竞买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10日,蕴丰房产参与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市国土挂告字[2013]17号)中挂牌编号为2012-C-221-01地块的竞买,并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地块情况:

地块编号为:2012-C-221-01,面积16403.36平方米。

2.成交价:7080万元(柒仟零捌拾万元整)。

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为1416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蕴丰房产应于2013年10月20日之前,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如蕴丰房产不履行挂牌文件中签订合同及支付款项的有关规定,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上述《土地出让合同》,办理过户手续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蕴丰房产营业执照;

2.蕴丰房产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挂牌成交确认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3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监事谢俊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因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谢俊源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谢俊源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坚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魏坚爽先生担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魏坚爽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至今在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监事、湖北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魏坚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在广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文	原文	修订后	备注
1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长短期借款或融资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六)董事会借款或融资权限: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达的50%的长短期借款或银行融资;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六)董事会贷款权限: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不含本数);	
3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文	原文	修订后	备注
1	第二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六)董事会借款或融资的权限: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未达的50%的长短期借款或融资;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六)董事会贷款权限: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不含本数);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5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3年 10 月 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截至2013 年10月1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自2012年10月11日起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计划("本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2 年10 月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999,950股,并计划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在未来12 个月内(自2012年10月1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在内)。详见公司于2012年10 月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13 年10 月10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本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自2012年10月11 日起至2013 年5月21 日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增持公司股份7,130,953股,2013 年5月21 日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2013年10月10日增持期结束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30,953股, 累计增持股份占截至2012 年9 月30 日公司总股份的0.20%。本轮增持结束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78,459,944股,占公司截至2013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51.26%。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确认,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按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此次股份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5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5%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法定披露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7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雅砻江水电二滩水电站来水情况好于去年同期以及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等水电站新投机组实现效益,水电业绩同比大幅提高;

2、燃煤采购价格下降,火电业绩大幅回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3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居伟民先生因公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王东明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殷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饶戈平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德地立人先生、黄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德地立人先生、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德地立人先生、黄卫东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期望他们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拟聘任刘威先生、陈军先生、闫建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方可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手续。

三、在新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正式上任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对外或向监管部门报送文件时,涉及需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签署的文件,分别由公司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总经理程博明先生代为签署。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刘威先生、陈军先生、闫建霖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资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刘威先生,现年44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于1997年5月加入中信证券,曾任公司债券发行承销部副总经理、债券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曾分管投资银行委员会债务及结构融资部。刘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陈军先生,现年45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陈先生曾就职于山东大学数学院,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山东办事处。于1997年7月加入中信证券,担任山东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收购万通证券工作,并于2003年至2006年担任中信万通证券总经理;2006年9月负责筹建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并担任该部行政负责人。陈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闫建霖先生,现年44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并购业务线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闫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企业发展部副经理、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骏豪集团副总经理、洋浦新天海岸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于2006年3月加入中信证券, 曾负责组建公司投资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线、投资银行房地产金融行业组;2009年由公司派至美国摩根士丹利以及合资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合伙有限公司(CSIP)工作交流。闫先生于2013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闫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10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拟同意对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将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一并形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八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八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包括视频方式)为原则,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二)公司年度报告;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
第十五条 会议的记录 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十五条 会议的记录 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20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万元,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7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收益率(%):4.5

6、期限:90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09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01月07日

9、投资标的:由青岛银行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3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01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预期收益率(%):4.7

6、期限:33天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13日

9、投资标的: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101期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轮胎")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八一轮胎目前注册资本7亿元,其中公司对其投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57%。近日,公司收到八一轮胎的《增资认购意向征询函》,八一轮胎拟新增注册资本6亿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亿元增至13亿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八一轮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八一轮胎本次增资。若八一轮胎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13亿元,则公司对八一轮胎的投资仍为6000万元,相应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由